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员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仲汉根近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4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41号）的主要内容：

仲汉根：2018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发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效氯氟气有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投产至今已超试生产期限，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你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该公司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试运行超期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行为负有责任。

我局已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罚款二十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停产整治，公司当前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